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丽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后续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黄实彪先生接替郭丽华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黄实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黄实彪先生简历如下：

黄实彪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在企业改制、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均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厦工股份非公开发行、厦工股份公开增发、罗平锌电并购重组、厦华电子控制权转让、福日电子并购重组、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弘信电子 IPO、金龙汽车配股、闽发铝业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象屿股份并购财务顾问、象屿股份配股、三钢闽光并购重组、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合兴包装可转债、金牌厨柜可转债、福昕软件科创板 IPO 等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